

臺南市立國民中學組織規程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南市立國民中學組織規程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府法規字第一〇一一〇六六五一〇A號令發布施行。為配合本市國民中小學合併設置之教育體制，並符合相關規定及實務需求，新增國民中小學合併設置之依據，明訂國民中小學之體制，爰擬具臺南市立國民中學組織規程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為配合本市國中小合併設置之教育體制，乃將名稱修正為「臺南市立國民中學及國民中小學組織規程」。(修正名稱)
- 二、 新增國民中小學合併設置之依據。(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 增修國民中小學合併設置之體制、學校成立科技中心得增設科技組，並明訂總班級數的計算方式。(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 刪除附表。(刪除條文第四條附表)
- 五、 新增各校教職員得置職稱之規定。(新增條文第七條)
- 六、 配合教育部規定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七、 依據考試院函辦理，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九條至第十一條)
- 八、 條次變更。(修正條文第八條至第十六條)

臺南市立國民中學組織規程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 明
臺南市立國民中學及國民 中小學組織規程	臺南市立國民中學組織規 程	為成立臺南市國中小合併 設置之教育體制，爰修正名 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 臺南市政府教育 局組織規程第八 條規定訂定之。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 臺南市政府教育 局組織規程第八 條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 二 條 臺南市立 國民中學及國民 中小學(以下簡 稱各校)，應冠以 臺南市立之名稱 。	第 二 條 臺南市立 國民中學(以下 簡稱各校)，應冠 以臺南市立之名 稱。	新增國民中小學合併設置 之依據。
第 三 條 各校置校 長，承臺南市政 府教育局(以下 簡稱本局)局長 之命，綜理校務 ，並指揮監督所 屬教職員工。	第 三 條 各校置校 長，承臺南市政 府教育局(以下 簡稱本局)局長 之命，綜理校務 ，並指揮監督所 屬教職員工。	本條未修正。
第 四 條 各校依下 列原則分設各處 、室及組： 一、六班以下： 設教導處、總務 處及輔導室。教 導處得設教務 組及訓導組，必 要時得置資訊	第 四 條 本規程發 布生效後至中華 民國一百零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 ，各校依附表分 設處、室及組。 各 校 於 中 華民國一百零二 年八月一日起，	一、 刪除現行第一項及附 表。 二、 第二項移為第一項， 並酌作文字修正；第 三項移為第五項。 三、 新增第二項規定國民 中小學總班級數的計 算方式。 四、 新增第三項規定國民

教師。 二、七班至十二班：設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及輔導室。教務處得設教學設備組及註冊組，必要時得置資訊教師；學生事務處得設學生活動組及體育衛生組；總務處得設文書組及事務組；輔導室得設輔導組及資料組。 三、十三班至二十四班：設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及輔導室。教務處得設教學組、註冊組、設備組及資訊組；學生事務處得設學生活動組、生活教育組及體育衛生組；總務處得設文書組、事務組及出納組；輔導室得設輔導組及資料組。	依下列原則分設各處、室及組： 一、六班以下：設教導處、總務處及輔導室。教導處得設教務組及訓導組，必要時得置資訊教師。 二、七班至十二班：設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及輔導室。教務處得設教學設備組及註冊組，必要時得置資訊教師；學生事務處得設學生活動組及體育衛生組；總務處得設文書組及事務組；輔導室得設輔導組及資料組。 三、十三班至二十四班：設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及輔導室。教務處得設教學組、註冊組、設備組及資訊組；學生事務	中小學之國民小學部班級數十三班以上增設教導處，下設教務組、學輔組。 五、新增第四項規定各校成立科技中心者得增設科技組。
--	---	---

四、二十五班以上：設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及輔導室。教務處得設教學組、註冊組、設備組及資訊組；學生事務處得設學生活動組、生活教育組、體育組及衛生組；總務處得設文書組、事務組及出納組；輔導室得設輔導組及資料組。但人力不足時，各組性質相近得合併之。

前項班級數，於國民中小學係指國民中學部及國民小學部合計之總班級數。

國民中小學之國民小學部，十三班以上者，增設教導處，下設教務組、學輔組。

各校成立科技中心者，經

處得設學生活動組、生活教育組及體育衛生組；總務處得設文書組、事務組及出納組；輔導室得設輔導組及資料組。

四、二十五班以上：設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及輔導室。教務處得設教學組、註冊組、設備組及資訊組；學生事務處得設學生活動組、生活教育組、體育組及衛生組；總務處得設文書組、事務組及出納組；輔導室得設輔導組及資料組。但人力不足時，各組性質相近得合併之。

各校設特殊教育班且班級數達三班以上者，輔導室得增設特殊教育組。設技藝教育專

<u>報請本局核准，得於相關處(室)增設科技組，並置組長一人。</u> 各校設特殊教育班且班級數達三班以上者，輔導室得增設特殊教育組。設技藝教育專班、藝術才能班或慈輝班者，除報請本局核准外，不另設組。	班、藝術才能班或慈輝班者，除各校報請本局核准外，不另設組。	
第五條 各處、室之職掌如下： 一、教務處：課程發展、課程編排、教學實施、學籍管理、成績評量、教學設備、資訊與網路設備、教育圖書資料供應、教學研究及教學評鑑，並與輔導單位配合實施教育輔導等事項。 二、學生事務處：學生民主法治教育、道德教育、生活教育、體育衛生保	第五條 各處、室之職掌如下： 一、教務處：課程發展、課程編排、教學實施、學籍管理、成績評量、教學設備、資訊與網路設備、教育圖書資料供應、教學研究及教學評鑑，並與輔導單位配合實施教育輔導等事項。 二、學生事務處：學生民主法治教育、道德教育、生活教育、體育衛生保	本條未修正。

健、學生團體活動及生活管理、並與輔導單位配合實施生活輔導等事項。 三、總務處：學校文書、事務及出納等事項。 四、輔導室：學生資料蒐集與分析、學生智力、性向、人格等測驗之實施，學生興趣成就與志願之調查、輔導及諮商之進行，並辦理親職教育等事項。 各校設教導處者，其職掌事項包括教務處及學生事務處業務。	健、學生團體活動及生活管理、並與輔導單位配合實施生活輔導等事項。 三、總務處：學校文書、事務及出納等事項。 四、輔導室：學生資料蒐集與分析、學生智力、性向、人格等測驗之實施，學生興趣成就與志願之調查、輔導及諮商之進行，並辦理親職教育等事項。 各校設教導處者，其職掌事項包括教務處及學生事務處業務。	
第 六 條 各校得附設補習學校，其設置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 六 條 各校得附設補習學校，其設置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本條未修正。
第 七 條 各校教職員得置之各類職稱，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		一、<u>本條新增</u>。 二、將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各校教職員得置職稱之規定，另新

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之規定。		增條文明定。
第 <u>八</u> 條 各校員額依下列規定編制： 一、各校教職員員額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及相關規定編列。 二、設特殊教育班級者；其員額依<u>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u>及相關規定編列。 三、設附設補習學校者；其員額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及相關規定編列。 前項教師編制遇有特殊情形者，得專案報本局調整。	第 七 條 各校員額依下列規定編制： 一、各校<u>置主任、組長、副組長、教師、輔導教師、幹事、助理員、管理員、書記、護士或護理師、營養師、住宿生輔導員、運動教練等</u>；其員額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及相關規定編列。 二、設特殊教育班級者；其員額依<u>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u>及相關規定編列。 三、設附設補習學校者；其員額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及相關規定編列。 前項教師編制遇有特殊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各校教職員得置職稱，業另新增條文明定，爰刪除部分文字。 三、教育部雖於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將「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名稱修正為「特殊教育學校設立變更停辦合併及人員編制標準」，惟考量該法規內涵係適用於公私立特殊教育學校，爰依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適用之現行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二款文字。

	情形者，得專案報本局調整。	
第 <u>九</u> 條 各校設人事室者，置主任、助理員；未設人事室者，置人事管理員， <u>專任或由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人事處派員兼任</u> ，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八 條 各校設人事室者，置主任、助理員；未設人事室者，置 <u>專任或兼任</u> 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一、條次變更。 二、依據考試院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四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0四四0四七三二一號函辦理，酌作文字修正。
第 <u>十</u> 條 各校設會計室者，置主任、佐理員；未設會計室者，置會計員， <u>專任或由本府主計處派員兼任</u> ，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等事項。	第 九 條 各校設會計室者，置 <u>會計主任</u> 、佐理員；未設會計室者，置 <u>專任或兼任</u> 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等事項。	一、條次變更。 二、依據考試院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四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0四四0四七三二一號函辦理，酌作文字修正。
第 <u>十一</u> 條 各校校長及教職員之聘任、任用，除會計、人事人員另依規定辦理外，均依國民教育法、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十 條 各校校長及教職員之聘任、任用，除會計、人事人員另依規定辦理外，均依國民教育法、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任用	一、條次變更。 二、依據考試院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四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0四四0四七三二一號函辦理，酌作文字修正第一項。 三、刪除第二項規定。

公務人員任用 法、<u>醫事人員 人事條例</u>及相 關規定辦理。	法及相關規定 辦理。 <u>護士、護理 師及營養師職 務，依醫事人員 人事條例規定 ，由相當級別之 相關醫事人員 擔任。</u>	
第 <u>十二</u> 條 本規程所 列各職稱之官 等職等或級別 及員額，另以 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 官等職等，依職 務列等表規定。	第 十一 條 本規程所 列各職稱之 官等職等或 級別及員 額，另以編制 表定之。 各職稱之 官等職等，依職 務列等表規定。	條次變更。
第 <u>十三</u> 條 各校設校 務會議，議決 校務重大事 項，由校長召 集主持，其參 加對象及組 成方式由本 局另定之。	第 十二 條 各校設校 務會議，議決 校務重大事 項，由校長召 集主持，其參 加對象及組 成方式由本 局另定之。	條次變更。
第 <u>十四</u> 條 各校應定 期舉行教 務、學生事 務、總務及輔 導會議，由各 相關處、室主 任召集主	第 十三 條 各校應定 期舉行教 務、學生事 務、總務及輔 導會議，由各 相關處、室主 任召集主	條次變更。

持，研討相關事項，並得依法令或視實際需要設置各項委員會，辦理相關事項。	持，研討相關事項，並得依法令或視實際需要設置各項委員會，辦理相關事項。	
第 <u>十五</u> 條 各校分層負責明細表由各校訂定，報本局備查。	第 十四 條 各校分層負責明細表由各校訂定，報本局備查。	條次變更。
第 <u>十六</u> 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第 十五 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

臺南市立國民中學組織規程附表

本表適用行政區：東區、中西區、南區、北區、安平區及安南區。			
班級數	處室	組名	說明
六班以下	教導處	教務組、訓導組	設三主任、二組長
	總務處		
	輔導室		
七至十二班	教務處	教學設備組、註冊組	設四主任、八組長
	訓導處	訓育組、體育衛生組	
	總務處	文書組、事務組	
	輔導室	輔導組、資料組	
十三至二十四班	教務處	教學組、註冊組、設備組、資訊組	設四主任、十三組長
	訓導處	訓育組、生活教育組、體育組、衛生組	
	總務處	文書組、事務組、出納組	
	輔導室	輔導組、資料組	
二十五班以上	教務處	教學組、註冊組、設備組、資訊組	設四主任、十三組長
	訓導處	訓育組、生活教育組、體育組、衛生組	
	總務處	文書組、事務組、出納組	
	輔導室	輔導組、資料組	
設有特殊教育班且達三班以上者，輔導室得設特教組；			
設有技藝教育班者，得視實際需要於適當單位增設技藝教育組。			
副組長：全校班級數六十一至七十九班者，設一名副組長；八十至九十九班者，設二名副組長；一百班以上者，設三名副組長。			

本表適用行政區：除東區、中西區、南區、北區、安平區及安南區以外各區。

班級數	處室	組名	說明
六班以下	教導處	教務組、訓導組	設三主任、二組長
	總務處		
	輔導室		
七至十二班	教務處	教學設備組、註冊組	設四主任、八組長
	訓導處	訓育組、體育衛生組	
	總務處	文書組、事務組	
	輔導室	輔導組、資料組	
十三至二十四班	教務處	教學組、註冊組、設備組	設四主任、十一組長
	訓導處	訓育組、生活教育組、體育衛生組	
	總務處	文書組、事務組、出納組	
	輔導室	輔導組、資料組	
二十五班以上	教務處	教學組、註冊組、設備組、資訊組	設四主任、十三組長
	訓導處	訓育組、生活教育組、體育組、衛生組	
	總務處	文書組、事務組、出納組	
	輔導室	輔導組、資料組	
設有特殊教育班且達三班以上者，輔導室得設特教組； 特殊教育班同時設置三類且班級數達八班以上者，得另行增設藝術組。			
副組長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規定編列。			

臺南市立國民中學及國民中小學組織規程修正草案

-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臺南市立國民中學及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各校),應冠以臺南市立之名稱。
- 第三條 各校置校長,承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局長之命,綜理校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教職員工。
- 第四條 各校依下列原則分設各處、室及組：
- 一、 六班以下：設教導處、總務處及輔導室。教導處得設教務組及訓導組，必要時得置資訊教師。
 - 二、 七班至十二班：設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及輔導室。教務處得設教學設備組及註冊組，必要時得置資訊教師；學生事務處得設學生活動組及體育衛生組；總務處得設文書組及事務組；輔導室得設輔導組及資料組。
 - 三、 十三班至二十四班：設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及輔導室。教務處得設教學組、註冊組、設備組及資訊組；學生事務處得設學生活動組、生活教育組及體育衛生組；總務處得設文書組、事務組及出納組；輔導室得設輔導組及資料組。
 - 四、 二十五班以上：設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及輔導室。教務處得設教學組、註冊組、設備組及資訊組；學生事務處得設學生活動組、生活教育組、體育組及衛生組；總務處得設文書組、事務組及出納組；輔導室得設輔導組及資料組。但人力不足時，各組性質相近得合併之。

前項班級數，於國民中小學係指國民中學部及國民小學部合計之總班級數。

國民中小學之國民小學部，十三班以上者，增設教導處，下設教務組、學輔組。

各校成立科技中心者，經報請本局核准，得於相關處(室)增設科技組，並置組長一人。

各校設特殊教育班且班級數達三班以上者，輔導室得增設特殊教育組。設技藝教育專班、藝術才能班或慈輝班者，除報請本

局核准外，不另設組。

第 五 條 各處、室之職掌如下：

- 一、 教務處：課程發展、課程編排、教學實施、學籍管理、成績評量、教學設備、資訊與網路設備、教育圖書資料供應、教學研究及教學評鑑，並與輔導單位配合實施教育輔導等事項。
 - 二、 學生事務處：學生民主法治教育、道德教育、生活教育、體育衛生保健、學生團體活動及生活管理、並與輔導單位配合實施生活輔導等事項。
 - 三、 總務處：學校文書、事務及出納等事項。
 - 四、 輔導室：學生資料蒐集與分析、學生智力、性向、人格等測驗之實施，學生興趣成就與志願之調查、輔導及諮商之進行，並辦理親職教育等事項。
- 各校設教導處者，其職掌事項包括教務處及學生事務處業務。

第 六 條 各校得附設補習學校，其設置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 七 條 各校教職員得置之各類職稱，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之規定。

第 八 條 各校員額依下列規定編制：

- 一、 各校教職員員額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及相關規定編列。
- 二、 設特殊教育班級者；其員額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及相關規定編列。
- 三、 設附設補習學校者；其員額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及相關規定編列。

前項教師編制遇有特殊情形者，得專案報本局調整。

第 九 條 各校設人事室者，置主任、助理員；未設人事室者，置人事管理員，專任或由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人事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十 條 各校設會計室者，置主任、佐理員；未設會計室者，置會計員，專任或由本府主計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

等事項。

- 第 十 一 條 各校校長及教職員之聘任、任用，除會計、人事人員另依規定辦理外，均依國民教育法、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任用法、醫事人員人事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 十 二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規定。
- 第 十 三 條 各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召集主持，其參加對象及組成方式由本局另定之。
- 第 十 四 條 各校應定期舉行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輔導會議，由各相關處、室主任召集主持，研討相關事項，並得依法令或視實際需要設置各項委員會，辦理相關事項。
- 第 十 五 條 各校分層負責明細表由各校訂定，報本局備查。
- 第 十 六 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